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75号

当事人名称：大宁森润研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银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0MA7YJ7BQ69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大宁县曲峨镇甘棠村

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北侧露天堆放约500m³尾渣，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0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视频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大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大宁森润研磨有限公司矿物研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大宁森润研磨有限公司矿物研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第

七十二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7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4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万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

